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类别	建议
1 名称	勒流街道龙眼村拆迁住宅安置区（一期）路面建设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2 项目业主情况	<p>项目业主名称：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龙眼股份合作经济社</p> <p>委托授权单位：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龙眼村民委员会</p> <p>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初流街道龙眼村永安北路13号</p> <p>联系电话：0757-25632361</p> <p>联系人：杨先生</p>
3 中介服务名称	勒流街道龙眼村拆迁住宅安置区（一期）路面建设工程设计服务
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<p>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市政行业丙级或丙级以上资质。</p> <p>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</p> <p>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</p>
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<p>包括但不限于：</p> <p>本项目为勒流街道龙眼村拆迁住宅安置区（一期）路面建设工程设计服务，现需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服务，出具设计图纸。</p>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设计费按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（2002年修订本）》收费基价标准收取，具体金额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一次性付款：在设计服务完成并通过采购人确认，且中介服务机构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后，在30天内结算并一次性支付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3	备注	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关于勒流街道龙眼村拆迁住宅安置区（一期）路面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委托发布说明

由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龙眼股份合作经济社（下称股份社）未持有中介超市账号，为确保勒流街道龙眼村拆迁住宅安置区（一期）路面建设工程设计服务采购过程的公平性与公开性，经村社研究决定，由股份社正式委托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龙眼村民委员会（下称村委会）通过其中介超市账号发布该项目的设计服务采购信息。

本次委托发布所招选的设计服务，其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、技术支持费等相关支出）均由股份社按照合同约定自行承担，村委会仅被委托发布项目信息，不涉及任何费用。

龙眼股份合作经济社

2026年4月14日

